

邯郸市财政局 文件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邯财农〔2020〕39号

邯郸市财政局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拨付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拨付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冀财农〔2020〕61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中统计的2020年度农户补贴面积和报送的核实确认面积，现将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拨入各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具体金额见附件。该资金列2020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二、各区要依据此次拨付的补贴金额，对提前下达的

三、2020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指标（邯财农[2020]33号）进行调整。

四、各区要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量确定。

五、鼓励各区创新补贴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向导，结合本地情况，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六、各区要抓紧制定2020年实施方案，务必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及时通过农民补贴网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上报。

七、各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配合，严格按照《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转发《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冀财农[2017]55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

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文件精神,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耕地地力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必须全部直补到户。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应对补贴给农民的资金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各区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调整分配情况表



附件：

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调整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通过邯财农 [2020]33号文 下达的指标	本次指标调 整金额	调整后专户拨付金额
合计		18155	103	18258
邯山区	130402	1238	7	1245
丛台区	130403	964	5	969
复兴区	130404	457	3	460
峰峰矿区	130406	1076	6	1082
肥乡区	130407	4749	27	4776
永年区	130429	5981	34	6015
开发区	130411	1460	8	1468
冀南新区	130412	2230	13	2243